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陳麗芳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永遠榮譽會長  
榮譽會長  
邀請榮譽會長  
特名榮譽會長  
歷屆榮譽會長  
歷屆榮譽顧問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余繼標、李煌添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余繼標、李煌添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致：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梁君彥主席

尊敬的梁主席：

有關：《競爭條例草案》就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安排之意見

本會贊成各商戶及企業均可在公平的環境下營運，推動香港自由貿易的發展；與此同時，亦重視法定團體的價值和貢獻。本會就《競爭條例草案》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安排徵詢會員意見後，均表示贊同《競爭條例草案》就法定團體訂明的安排。

在此，本會首先希望確立法定團體在社會上的價值及功能。與商營機構不同，法定團體的着眼點並非在牟利，而在於建立一個穩健而具發展空間的營商環境，本會現就有關方面作出以下三方面之探討。

### 1. 角色及使命

眾所周知，有關民生的服務，既有由政府資助的法定團體，亦有私營機構，就如醫療、交通運輸、房屋、教育、保安、清潔、園林管理等範圍，均有法定團體及私營機構在市場運作，但兩者並無抵觸，亦無惡性競爭的情況出現。而市民亦樂於政府資助維持一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定團體為市民服務，形式一個安全網，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合理而優質的服務。而私營機構可配合市場的需要，提供更細緻及更豪華的服務，由於兩者的客源不同，在社會的角色及使命不同，法定團體與私營機構並不存在競爭的現象。

### 2. 營運目的

私營機構其中一個重要的營運指標是以賺取利潤為目的，而法定團體的營運目的是以促進香港繁榮安定為目的。因此，法定團體的服務很多時以維持成本，甚或低於成本的原則下推行。相反，私營機構往往不能長期在虧蝕的狀況下營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陳麗芳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長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榮譽會長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榮譽會長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主顧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會主顧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榮譽顧問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運，假若法定團體被納入競爭條例規管，法定團體如可調撥資源從事高要求但低回報的服務便會成為一大疑問。

### 3. 社會責任

很多的法定團體是向市民負責，而私營機構是向股東負責，顯而易見其社會責任的分別。就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為例，其職責不單於舉行展覽會，更帶領香港商人出訪外地，提供各地的營商資訊，為香港的中小企業提供優惠及支援，讓中小企業有更大的支持，有更佳的營商環境，這些均是其他舉辦展覽會的私營機構很多未必能夠提供的。

因着法定機構的存在價值十分重要，亦與商業運作沒有抵觸，並且基於下列理由，本會贊同《競爭條例草案》就法定團體訂明的安排，其理由如下：

1. 在這 575 個法定團體當中，415 個並無從事經濟活動或只從事非常少量的經濟活動，另外的 160 個法定團體從事的經濟活動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與施行政府政策直接有關，但所涉及的範疇為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公共房屋和推廣貿易等方面，有助香港穩定發展及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
2. 本會同意附件 B 所列的六個法定團體須受《條例草案》規限。這些法定團體被認為符合《條例草案》第 5 (2) 條“納入規管”的四項累計條件。
3. 再者，法定團體須接受公眾監察，即使不受競爭條例規限，亦應遵守競爭守則。本會相信當局會致力確保獲豁免團體如無合理理由，不會從事反競爭之行為。此外，《條例草案》亦要求這些團體與其他業務實體一樣，須就競委會的調查和在審裁處提出的法律程序或上訴提供協助，以及符合有關使用機密資料的規定。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陳麗芳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長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榮譽會長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榮譽會長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主顧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會主顧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榮譽顧問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此外，本會亦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致函 閣下就《競爭條例草案》修定表達意見，唯仍未見委員會處理回覆，現再重申如下：

### 1. 可先分階段立法或執行以釐清條文內容

「修訂」後的草案主體法例內容中多項重要條文概念，包括「市場」、「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等，仍未作出明確具體而又容易理解之定義，對第一行為守則條文仍未有清楚界定行為守則指引，因應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的協議的細則仍未有充份闡釋，換言之，《競爭條例草案》的明確規管範圍，目前仍有多項有待釐清的地方，不完整的草案將增加營商的不穩定性。

為讓業界釋除疑慮，本會建議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的立法或執行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為《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立法，第二階段：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並先對《第一行為守則》的規管範圍及相關指引內容進行詳細諮詢及審議，以便增加條例的法律確定性，讓各界在執行競爭條例有一定經驗後才執行《第一行為守則》。另外，若果通過競爭條例草案，將來所有有關指引應必需先由立法會審議通過後才執行。

### 2. 低額模式安排

「修訂」後的草案之低額模式安排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約 1,100 萬港元作為準則。但香港政府對中小企的定義為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這樣對中小企的定義既不全面，亦落後於現實的環境。參照外國例子，現時歐盟對中小企的定義為職工人數 250 人以下，每年營業額 5 千萬歐羅以下(即超過五億港元)。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永遠榮譽顧問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長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邀請榮譽會長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榮譽會長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特名榮譽會長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主顧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會顧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榮譽顧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因此，本會建議根據股本證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要基本要求制訂及計算低額模式安排，即除訂明的四類嚴重行為(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之外，業務實體在上一財政年度，營業額不超過五億港元，所訂立的全部協議會豁除於第一和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總括，現時的《競爭條例草案》在「修訂」後仍有含糊不清的地方及改善的空間，並未能完善讓業界釋疑，希望有關當局繼續跟進及聽取意見，以澄清草案條文，讓整體商界及普羅大眾得益。

順頌

崇安！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陳麗芳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郭振邦會長 劉達邦主席 郭志華第三副會長 上  
2012年2月27日